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新沂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管网维护（东片区）

项目编号：JSZC-320381-XZGB-G2024-0015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新沂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管网维护（东片区）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沂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管网维护(东片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秀水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62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2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请选填!）；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浙江秀水环保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06 月 27 日

